雅溪镇西溪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老街建筑修缮和仿古立面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 LD[2017]121号

一、**莲都区雅溪镇人民政府**的建设项目**雅溪镇西溪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老街建筑修缮和仿古立面改造工程**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莲发改投资【2015】45号**，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雅溪镇西溪村。**

（2）建筑规模：**莲都区雅溪镇保存有长达500米的古街，街两边有50余幢古建筑，且原住民在内使用，极具历史价值。现对老街现保存的传统木结构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包括2011年被公布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的25号民居“怀古山房”、37号民居“钦荣庆慈”、139号民居“山川环拱”），并对其中沿街夹杂的部分80年代后的混凝土建筑进行立面整治，修缮整治后保留原居住功能。**

（3）招标范围：**施工图实施范围内的屋面、内外墙、地面修缮及整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180日历天**（5）招标控制价：**5643142.00元**

（6）：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古建筑施工贰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且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省外企业参加投标的还需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

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2017年10月13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ssggzy.com/）”，登录系统下载。

3、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及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78-2292759。

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如需图纸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方政，联系电话：0578-2133656。

**六、其他**

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认定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班子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莲都区雅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莲都区雅溪镇莲房村 地 址：丽水市开发路500号2楼

联系人： 徐旭芬 联 系人：方政、潘明慧

电 话： 0578-2601311 联系电话：0578-2133656、2295236

公告发出时间：2017年10月13日

备案单位：2017年 月 日